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主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營運及管理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股東的責任以其承諾繳納的註冊資本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並須遵守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

於2019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並明確國家應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以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者投資的產業、領域及區域。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該目錄其後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取代。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2024年負面清單》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而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目錄》則載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由中國政府不時審閱及更新，而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以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關於[編纂]的法規

[編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備案新規》完善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均納入備案管理，並明確界定了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的適用情形及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及上市證券的，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海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在相關申請於境外提交後三個(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可能導致境內實體收到警告及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10百萬元的罰款。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須事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中國境內公司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複印件的，應按照適用國家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編纂]的H股

[編纂]

監管概覽

關於項目設計、施工及安裝的法規

建築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的承包實體應當依法取得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建築施工企業不僅不得超越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或以任何形式以其他建築施工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許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其資質證書及營業執照，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企業超越其資質等級或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應受到包括責令停止違規行為、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吊銷資質證書及沒收違法所得在內的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及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政府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實體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實體，應當在其各自資質批准的範圍內承接建設工程的勘察或設計任務。企業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應受到包括取締、處以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在內的處罰。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本次改革進一步簡化了企業資質類別：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資質等級壓減為兩級（甲級與乙級），施工勞務資質則改為備案制。審批權限下放至省級主管部門。改革同時引入告知承諾制、推行電子證照，並加強過程及事後監管。

承包與分包

《建築法》對承包與分包的主要監管要求包括資質要求、禁止轉包整個工程或將工程拆分後分包等，並明確規定了涉及承包與分包的工程質量責任方式如下：承攬建築工程的實體必須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相應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承包商將其承攬的整個建築工程轉包給他人，或將整個建築工程拆分後以分包名義轉包給他人；建築工程總承包商可以將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分包商，但須經建築工程業主同意，總承包合約中約定的分包除外。在總承包的情況下，項目主體結構的施工應由總承包商自行完成。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應按照總承包協議的約定對建築工程業主負責；而分包商應按照分包協議的約定對總承包商負責。

監管概覽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以及最近於2019年3月13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亦載有關於分包的相關條文。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商資質、專業承包商資質及勞務分包商資質。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總則「三、承包工程範圍」，取得專業承包商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或建設工程業主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取得勞務分包商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商資質或專業承包商資質的企業分包商的勞務作業。此外，《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規定，總承包商或專業承包商均可將其勞務作業發包給勞務分包企業。

此外，我們亦須遵守相關標準。例如，《JGJ91-2019科研建築設計標準》主要規定科研建築的選址、佈局、建築結構、給水排水、暖通空調、電氣及智能系統的設計要求，旨在確保功能分區合理、安全、節能，並符合科研流程要求。同時，《GB19489-2008實驗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闡述了實驗室生物安全分級管理、設施及設備配置、個人防護裝備、操作程序、廢棄物處理及應急響應的一般要求，旨在有效控制與生物因子相關的風險，確保實驗室人員、樣本及環境的安全。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同日生效，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制定更為嚴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此情況下，相關企業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及適用的地方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於2026年3月12日經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其生效之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將同時廢止。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編製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對於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的項目，建設單

監管概覽

位必須在開工前將相關文件提交至環境保護主管行政部門審批。倘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依法經審查或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污染物排放

根據前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凡受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統稱「排污單位」），均須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並嚴格按照該許可證的條款排放污染物。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實體，禁止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許可證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三類。僅屬於登記管理類別的實體，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9月1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應：(1)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一套安全生產規章制度；(2)加大對安全生產的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3)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負責人應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僱員超過一百名的企業，應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負責安全生產的管理人員，應根據企業的生產經營特點，定期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檢查；檢查中發現的安全風險，應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及時報告相關負責人，相關負責人應及時採取措施消除安全風險。檢查及為消除安全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必須如實記錄。企業應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如實告知他們工作場所及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及應急處置措施。此外，企業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僱員使用該等用品。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自2004年1月13日起生效，經修訂)，任何施工單位須：(1)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並制定安全管理規章制度；(2)在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前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3)在施工現場採取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不符合所需安全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建築活動。

關於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不得對人身及財產安全構成任何不合理的危害風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明、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以辦理清關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是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的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版權與軟件註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0年9月7日通過、1991年6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國務院2002年8月2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版權擁有人享有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國家版權局1992年4月6日頒佈、2002年2月2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通過、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以及商標糾紛的解決。註冊商標自註冊批准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註冊人可於註冊到期日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若註冊人未能及時申請，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若註冊人未在寬限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將被註銷。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通過、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分別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以及國務院2001年6月15日頒布、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分別修訂、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該行政部門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晚於2021年6月1日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計算，均延長至十五年。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害。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的機構、域名根服務器運營機構、域名註冊局、域名註冊商，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通常遵循「先到先得」原則，域名申請者在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布、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夠為其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由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作為秘密予以保存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3)違反任何合約約定或者違反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揭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或(4)唆使、誘使或者協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揭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非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網絡安全法》，修訂版於2017年6月1日實施。修訂版加重網絡運營者的違法責任。《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建立內部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指定專職網絡安全人員、採取技術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及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以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及組織使用網絡均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從事違法活動。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網絡運營商等責任實體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中國其他多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規定：(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國外上市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2)擬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3)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接受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保護方面的義務，以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商，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界定為公開通訊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在發生損壞、功能喪失或數據洩露時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眾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有責任參考該條例中列明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規則，並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識別相關行業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主管部門亦須將其有關運營商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認定，通知該等運營商。

監管概覽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商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均須進行安全評估。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跨境數據流動規定》」)，其中規定數據處理商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以下情形：(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外的數據處理商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根據《安全評估辦法》，「重要數據」是指任何被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使用後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及安全等的數據。《跨境數據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外的數據處理商，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少於10萬人但不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不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約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跨境數據流動規定》明確指出，對於相關部門或地區尚未通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數據處理商無需為該等數據的出境傳輸進行安全評估。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暫停服務、罰款、撤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商施加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商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且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及更正不正確的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應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

監管概覽

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透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公開公民個人信息；(2)未經公民本人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相關信息提供給他人(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3)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則和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4)透過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違反適用規則和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類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的處理應具有明確及合理的目的，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即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容易導致自然人尊嚴受損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嚴重危害的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否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將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房地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2024年5月21日最後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商品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租賃登記備案；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規範中國境內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以自由兌換用於經常項目的支付，例如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的支付，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的證券，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則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部分規定進行了修訂，於2016年6月9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受到行政處罰。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實踐中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業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應當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選擇權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註冊地所在省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

監管概覽

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擬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貸款等用途，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相關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股份轉讓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形式調回。對於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向境內股東派發的股息應以人民幣形式在境內支付。上述資金的使用應與公開披露文件（包括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中描述的內容一致。

關於股息分配的法規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就所得稅而言，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但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關於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上述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現均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取代。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規定的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關於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於1995年1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旨在保障勞動者長期就業。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適當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中國政府部門不時通過一系列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制度，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前款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自員工入職之日起30日內，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於終止聘用之日起30日內封存員工在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